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7.1 中小企业证明

7.1.1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---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昌平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---昌平区数智人社一体化平台建设项目（04 包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）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53.93399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44.199401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百信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2 月 25 日

[1]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